**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编号:BHZC2025-C2-020027-GXTJ

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686140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_Toc17686140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7686140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68](#_Toc1768614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1](#_Toc17686141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72](#_Toc176861411)

[第七章 评定标准 116](#_Toc1768614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2-020027-GXTJ)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2-020027-GXTJ

项目名称：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71957.2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1957.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771957.25

合同履约期限：45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安全员要求：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广西·北海）。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云南南路58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9-2662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

项目联系人：黄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3815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工程名称：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C2-020027-GXTJ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 45日历天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等 |
| 2 | 资金来源 |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含建安劳保费）: 1771957.25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安全员要求：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6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7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8 | 磋商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
| 12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3 | 成交结果 |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4 | **签订合同**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
| 15 | **电子签名** |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6 |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83381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32655 |
| 1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7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联合体磋商**

5.1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广西·北海）。

6.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如有）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如有）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7.1.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7.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XX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7.1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  
 ▲**（4）安全员要求：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7.7.2价格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如有）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8）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9）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2.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磋商保证金**

13.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3.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4.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磋商内容

16.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磋商

1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资格性审查

18.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2符合性审查

18.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0.7 报价评审

20.7.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磋商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8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XX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9.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19.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履约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5.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签订合同**

26.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26.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转包与分包**

2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质疑答复**

31.5.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32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项目类型（如货物、服务、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15000.00元一次性收取

32.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名 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631

32.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施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服务费按15000.00元一次性收取。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

电话及联系人：0779-3833815 黄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不允许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 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使用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使用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5**

**磋 商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附件8**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 名称 |
| 1.项目  经理 |  |  |  |  |  |  |  |  |  |
| 2.技术 负责人（项目 总工） |  |  |  |  |  |  |  |  |  |
| 3. 施工 员 |  |  |  |  |  |  |  |  |  |
| 4.安全  员 |  |  |  |  |  |  |  |  |  |
| 5.质量 员 |  |  |  |  |  |  |  |  |  |
| 6.材料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3月份至2025年5月份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B 类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项目 3 | | 项目 4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简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年 限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项目 3 | | 项目 4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 年限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C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 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拟分包金额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附件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6**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预算：1771957.25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 1 项 | 1.项目概况：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一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等  3.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6.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7.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8.控制价金额： 1771957.25元。 |
| **▲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 | 45日历天。 |
| 建设地点 | | | 北海市银海区。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以实际施工进度为拨付时间）；  2、工程款支付  ①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85%。（以实际进度时间及完成工程量为准）。  ②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后（预留质保金）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以实际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为准）  ③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返还  注：以上每笔付款，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 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

**供应商（承包人） ：**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城区逸夫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率：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表；

（7）招标控制价；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桂建标[2019]12号)。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签章） 或盖章。未经 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 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签字（或签章） 】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8）招标控制价；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桂建标[2019]12 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技术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事由，是否需要撤换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对上述 1）～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 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遇到的所有问题，负责处理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出现其他人员阻碍施工情况的，承 包人应主动协调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4)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利益方造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6）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交通的防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7）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28）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免费履行维保维护义务。**

**2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根据实情况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 间共 15 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特别认可：

（a）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b）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c）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d）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e）确定变更估价；

（g）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h）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为无效。

尽管有如上诉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北海市城建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期20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 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②开工前 15 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 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③开工前 15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 间如因停电和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和停电累计 48 小时（含 4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提供材料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提供材料佐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存在顺延情形；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 7.5.1 条款及以及 7.6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日期期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应明确不利物质条件的概念）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发包方与监理人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由北海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须有权威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北海市相关规定，从北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1.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 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2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 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并封存。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 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 条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⑴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⑵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签章）确认。

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⑷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5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⑷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同期《南宁造价工程信息价》的材料(除税单价)计算，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北海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 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d.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期扣回比例是预付款的3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

2、工程款支付

①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85%。（以实际进度时间及完成工程量为准）。

②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后（预留质保金）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以实际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为准）

③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返还

注：以上每笔付款，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次本阶段完成的，并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附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序检查验收表），由承包人按当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认可的月度请款单，一式六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30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交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发包人须将农民工工资款单独打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8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3 竣工验收标准：经发包方完成工程实体及资料验收后，在保修期满前进行移交。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进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2）检验试验费：送检应由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支付。如送检的检验试验项目，未经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14.2.2 竣工结算申请**

（1）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 5 计算逾期违 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2）工程结算审核办法适用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于竣工结算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向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咨询，并应根据咨询结论解决竣工结算异议。

（4）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支付**。**

（5）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6）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超过 6%以上的，则超过 6%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 6%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

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审定单盖章的，发包人发函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无答复视为默认审定单有效。

（9）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或按规定提交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除已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由发包人作出合理说明**。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1、6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因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 6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投保人：成交单位。

(2)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承包人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工程鉴定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如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工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院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签章）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帐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签章）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代发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北海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8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21.19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21.20 因承包人未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5 天内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未能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1 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不能以任何原因或借口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静坐、示威、围堵、拦路、聚众、张贴横幅、标语、爬塔吊、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甲方负面资料等行为），如出现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冲击破坏、在公共道路上聚众闹事、张贴横幅、标语、阻断交通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如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商、合作方等损坏发包人财物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出现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发包人负面资料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出现爬塔吊、对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1.22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被他人阻拦项目施工，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1.23 若承包人不按规范、设计、环保、安全及文明措施等要求施工，在发包人发出整改要求（书面）后承包人在 3 天内未作出任何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不按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24 承包人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5 承包人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的树木及花草，承包人对其破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1.26 承包人材料进场未经申报验收合格、未取得发包人签认的《材料使用许可证》而使用的，第一次承包人按 1000~3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按 3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按 5000~10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现场制作的工艺样板标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不按样板质量标准施工或擅自改变工艺标准，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7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不能放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8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外倾倒弃土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清理已堆放的垃圾，费用自理。

21.28 承包人必须如实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如发包人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虚报、乱报的，则按承包人有意虚报、乱报工程量的双倍扣除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

21.29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1.3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拖欠工资等事件影响到发包人相关权证办理或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按每次不低于贰万元进行赔偿。

21.31 承包人没有工程变更权。若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需以联系函的形式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叙述此等错误，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承包人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发包人代表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承包人现场需要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对此无书面确认意见的，均视为拒绝承包人的此等申请，倘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则当有费用增减时，承包人可按上述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1.32 承包人办理签证，如没有变更图，必须有原始签证记录单，原始签证记录单上需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现场代表 4 人书面签认，如是隐蔽工程还须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签章）确认。

21.33 若施工图纸间相互矛盾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失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一律不得签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单位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在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前必须作好现场和资料的验收准备，在相关部门到达后拒绝验收的，处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通知相关部门到场仍未通过验收，处 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依次加倍。

（2）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出工程隐患通知书的，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每次处罚3000 元，发出工程暂停令的，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发出重点工程监督令的，每次处罚 5000元违约金。导致本工程由于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违约金。

（3）凡无样板或在样板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的单位，除责令停工要求返工外，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4）在日常工作中，一些质量问题经多次提出，但未能得到及时整改的，第二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完成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辱骂恐吓监理和发包人人员的，予以处罚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对监理和发包人人员进行身体伤害的，视情节轻重及伤害程度,予以处罚每次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医疗和误工等损失，对相关人员予以驱逐出工地，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7）承包人违规使用发包人水电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时赔偿违规使用的水电费用。

（8）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除承包人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资料员外严禁其他施工人员擅自进入发包人办公、生活区，如有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违约金，造成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

（9）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内外干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予以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

a、承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的三级安全教育，队组不得擅自私招乱雇他人进场工作，否则对队组每私招一人处罚 50 元。

b、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准穿拖鞋，不准光膀子，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不戴安全帽罚 50 元，不系安全带子罚款 20 元。技术员、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50 元。

c、非专业电工，任何人不得乱接拆电源，违者罚款 200 元/次，造成事故者，由责任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d、所有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乱拆。若确实影响施工，必须经监理同意才能拆除，并采取其它安全措施，事后复原，否则每拆一处罚款 200 元，造成事故按按相关法规处理。 不按指定材料使用的处罚：若承包人在施工的过程中不按发包人指定材料使用于工程上时，若已将材料用于工程上的，则要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按发包人指定材料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另 外：第一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双倍处罚；第二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 5 倍处罚，第三次发现，并视承包人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发包人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购房业主延期交房所受到的违约金等所有损失。工期及承包金额以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2 通知及送达**

22.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

22.2.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2.3.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2.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22.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23.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3.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3.2.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签订本合同依据**

24.1成交通知书；

24.2磋商函及其附录；

24.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4.4通用合同条款；

24.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24.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4.7招标控制价；

24.8图纸；

24.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4.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5 生效和其他**

25.1.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25.2.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3.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4.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113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 位 （公章） 乙方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202X 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X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X年×月×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  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单位保修联系人：身份证号为： 电话： ，邮箱为： 。如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更换保修联系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1. **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 20分 |
| 2 | 技术分 | | 评审标准 | 70分 |
| 2.1 | 项目管理机构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中有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且持证上岗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要施工方法 |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1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8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8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  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7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优（7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7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优（6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6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6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6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6分 |
| 3 | 商务分 | | 评审标准 | 10分 |
| 3.1 | 业绩分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起承接过同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单)计5分;此项满分10分。(注：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100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成交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